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7-27 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全球布局的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审计服务机构，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影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勤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接受公司股东委托对公司实施了 2005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6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48.535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7.767 万元（含增值税）；美国万华由美国德勤审计，支付美国德勤审计费用 3.155 万美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为继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审计监督，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